

关于建设行业生产操作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B_BA_E8_c36_325681.htm 建人教[2002]73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交通厅，直辖市建委、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劳动保障局，国务院有关部门：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快提高建设行业职工队伍素质，根据《劳动法》和《建筑法》的有关规定，在建设行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建设行业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工种（职业）范围是：建设行业内各类企、事业单位施工、生产、服务的技术工种。技术工种（职业）目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确定。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协作，按照建立健全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总体要求，结合当地建设行业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建设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各地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职业技能培训与鉴定工作的指导，切实履行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能，做好统筹规划、质量督导工作。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综合管理和指导下，组织实施本地区建设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工作，并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命题、统一考务管理、统一证书的原则及规定的程序开展鉴定工作。三、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经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者，由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核发劳动保障部统一印制的《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职业

资格证书》上加盖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印章。职业资格证书的填写、编码和打印，按劳动保障部的有关规定执行。职业技能鉴定的收费管理按《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考试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1]4号）执行。四、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和资格证书的核发，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对建设行业涉及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的關鍵崗位的持证上岗，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五、对原《建设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按规定需换发《职业资格证书》的，采取逐步过渡的办法。过渡期间《建设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继续有效，待持证者升级或转岗时，按规定进行培训与鉴定，合格后核发《职业资格证书》。六、各地区要按照《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6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87号）对生产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要求，实行就业准入和持证上岗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